



联建光电
LianTronics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91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小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联建光电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建有限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分时传媒	指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斯为美	指	重庆斯为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斯为美	指	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动投资	指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联动文化	指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友拓公关	指	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易事达	指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易事达	指	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兄弟	指	深圳市华信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拓鼎投资	指	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力玛	指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瀚文化	指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励唐营销	指	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远洋传媒	指	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精准分众	指	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绿一	指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成光	指	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
树熊网络	指	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
丰德博信	指	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德塔投资	指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纬传媒	指	新余经纬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风光无限投资	指	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创世纪	指	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博尔丰	指	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励唐会智	指	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奥星合伙	指	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行合伙	指	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悦投资	指	樟树市朗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彩炫投资	指	樟树市彩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佰田投资	指	樟树市佰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润呈投资	指	樟树市润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祥投资	指	杭州云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rtixium	指	Artixium Display Lt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虎军、熊瑾玉夫妇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可以通过控制其发光方式，组成用来显示文字、图形、图像、动画、行情、视频、录像信号等各种信息的显示屏幕
LED 显示屏	指	由 LED 显示模组组成，分为图文显示屏和视频显示屏，可通过控制系统使其显示汉字、英文文本和图形，以及二维、三维动画、录像、电视、VCD 节目以及现场实况等
PH	指	像素点间距，由一个像素点中心到另一个像素点中心的距离
户外广告	指	在城市道路、公路、铁路两侧、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地面部分、河湖管理范围和广场、建筑物、构筑物上以展示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为载体形式和在交通工具上设置的商业广告
户外媒体资源	指	指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广告大牌、建筑物外墙、三面翻、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广告载体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48,791,623.77		3,259,624,807.12	1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13,070,099.40		2,638,426,309.46	97.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76,758,858.40	101.62%	1,873,007,442.99	7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216,235.37	66.55%	258,726,025.44	6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282,141.47	78.77%	237,994,074.41	5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0,975,855.69	16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27	40.04%	0.4575	39.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26	39.97%	0.4572	3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0.52%	6.36%	-8.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51,83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327.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4,210.30	
合计	20,731,951.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原有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同时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取得新的子公司，公司总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带来管理和控制上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对此，公司积极储备中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创新管理模式，通过内外部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机制，增强员工主人翁精神，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企业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降低控制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收购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从2015年12月末的56,299.91万元增长到报告期末的94,259.18万元。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

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事前把关主要采取客户信用评级及资产抵押等多重方式进行防范。公司对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管控，督促子公司继续加强对客户、供应商关系的管理，敦促子公司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同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客户选择的重要标准。但是因应收账款出现坏账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不可能完全避免。

3、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将继续依靠投资并购方式寻求外延式发展。公司收购的子公司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保持其独立运营地位，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其经营活力。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整合、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各子公司加强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对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将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业务结构的丰富和管理模式的优化升级，将基于各方的优势互补，打造整合营销服务体系。

4、公司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持续进行投资并购，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子公司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给予子公司指导和支持，合理布局业务，利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销售渠道、管理及技术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各子公司的优势，保持并提高其持续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虎军	境内自然人	18.80%	115,388,120	90,797,320	质押	87,425,000
何吉伦	境内自然人	12.55%	76,992,400	39,690,504	质押	35,082,000
熊瑾玉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29,704,777	22,278,582		
姚太平	境内自然人	3.87%	23,763,240	17,822,430	质押	10,490,000
段武杰	境内自然人	2.80%	17,206,297	12,904,723		
张艳君	境内自然人	2.39%	14,637,755	0	质押	4,075,000
杨再飞	境内自然人	2.09%	12,798,385	12,798,385	质押	12,500,000
马伟晋	境内自然人	1.82%	11,150,042	11,150,042	质押	11,150,0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10,931,444	10,864,644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5%	10,140,335	10,140,33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吉伦	37,301,896	人民币普通股	37,301,896			
刘虎军	24,5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0,800			
张艳君	14,637,755	人民币普通股	14,637,755			
熊瑾玉	7,426,195	人民币普通股	7,426,195			
姚太平	5,940,81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810			
陈波	5,669,941	人民币普通股	5,669,941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9,050	人民币普通股	5,669,050			
杨路菲	4,592,736	人民币普通股	4,592,736			
段武杰	4,301,574	人民币普通股	4,301,574			
周昌文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昌文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60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00,0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虎军	90,797,320	0	0	90,797,320	高管锁定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 解锁；定向增发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分两次解锁
何吉伦	39,690,504	0	0	39,690,504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熊瑾玉	22,278,582	0	0	22,278,582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 解锁
姚太平	17,822,430	0	0	17,822,43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 解锁
段武杰	12,904,723	0	0	12,904,723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高管锁定股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杨再飞	12,798,385	0	0	12,798,38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高管锁定股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马伟晋	0	0	11,150,042	11,150,042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864,644	10,864,644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	0	0	10,140,335	10,140,335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安未来资产—平安银行—中惠定增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0	0	10,140,334	10,140,334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其他限售股东	51,662,119	100,000	64,980,461	116,542,58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股权激励限售股在满足解锁条件分四期解锁/高管锁定股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
合计	247,954,063	100,000	107,275,816	355,129,879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32,417,907.98	17,516,697.29	85.07%	主要原因系销售增长带来应收票据的增加。
应收账款	878,406,704.41	513,642,729.36	71.02%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增长及并购的深圳力玛公司等按期纳入合并范围。
预付款项	911,346,854.58	37,873,957.93	2306.26%	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楼已支付款项,但未到期办理房产证而挂账,以及并购的深圳力玛公司等按期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应收款	96,693,620.01	33,096,571.06	192.16%	主要原因系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力玛等按期纳入合并范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476,000.00	92,500,000.00	31.33%	主要原因系前期项目投资完成并购,本期新增对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24,121,320.49	-100.00%	主要原因系对子公司的投资并购完成纳入合并范围。
固定资产	282,709,967.68	218,513,821.04	29.38%	主要原因系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力玛等按期纳入合并范围。
商誉	3,986,942,976.86	1,465,250,672.11	172.10%	主要原因系收购深圳力玛等公司产生较大商誉所致。
应付票据	162,517,442.73	122,903,583.24	32.23%	主要原因系销售增长带来采购备料增长引起的应付票据增加。
应付账款	320,238,061.41	238,820,999.56	34.09%	主要原因系销售增长带来采购备料增长引起的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204,657,735.32	114,977,942.28	78.00%	主要原因系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力玛等按期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应付款	340,536,131.89	19,891,005.79	1612.01%	主要原因系现金收购子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按尚未到支付期。
递延收益	8,513,526.13	24,016,493.57	-64.55%	主要原因系前期递延收益到期结转。
资本公积	3,969,700,859.97	1,647,509,911.85	140.95%	主要原因系收购深圳力玛等子公司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产生。
未分配利润	606,857,745.37	449,239,231.43	35.09%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增长及并购的深圳力玛公司等按期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化情况（1-9月）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营业总收入	1,873,007,442.99	1,088,329,937.42	72.10%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增长及并购的深圳力玛公司等按期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成本	1,219,917,200.66	680,882,332.72	79.17%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增长及并购的深圳力玛公司等按期纳入合并范围。
销售费用	177,055,672.55	122,590,185.14	44.43%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增长及并购的深圳力玛公司等按期纳入合并范围。
管理费用	157,815,167.60	98,012,831.28	61.01%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增长及并购的深圳力玛公司等按期纳入合并范围。
财务费用	19,341,604.20	-11,165,297.03	-273.23%	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楼筹集资金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527,735.24	12,905,661.09	90.05%	主要原因系申请的政府补助项目资金确认损益。
所得税费用	54,817,124.47	37,042,593.30	47.98%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增长及并购的深圳力玛公司等按期纳入合并范围。
净利润	257,954,058.04	161,171,709.85	60.05%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增长及并购的深圳力玛公司等按期纳入合并范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1-9月）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549,260.40	1,164,598,487.91	82.00%	主要原因系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力玛等按期纳入合并范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573,404.71	1,089,573,137.06	76.08%	主要原因系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力玛、北京远洋等按期纳入合并范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18,081.05	35,962,178.47	90.25%	主要原因系深圳力玛到期收回前期理财产品。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506,604.79	445,694,664.77	320.58%	主要原因系联建集团本部收购深圳力玛等公司及购置办公楼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154,512.80	246,557,133.20	617.95%	主要系为收购深圳力玛等公司配套融资产生现金流。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28,391.98	57,848,479.03	195.48%	主要系本期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业务布局，现已可为客户提供涵盖品牌公关、互动活动、互联网广告、户外广告、数字显示设备等线上线下综合营销解决方案。随着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各大板块业务销售规模扩大及订单不断增加，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增强。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300.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5,872.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10%；2016年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675.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1,521.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55%；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	2016 年 1-9 月		前五大供应商	2015 年 1-9 月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63,935,378.52	5.19%	供应商 1	18,214,946.13	2.82%
供应商 2	54,909,118.20	4.45%	供应商 2	16,640,029.58	2.57%
供应商 3	24,672,765.75	2.00%	供应商 3	14,064,547.17	2.17%
供应商 4	21,162,890.64	1.72%	供应商 4	12,592,692.96	1.95%
供应商 5	19,570,998.56	1.59%	供应商 5	11,498,884.17	1.7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84,251,151.67	14.95%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73,011,100.01	11.29%

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大，其中有二名供应商继续保持前五排名，另外有二名本身也是公司合作较长时间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因对其采购额增大导致排名靠前；本期由于增加深圳力玛合并有一名供应商进入前五名。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于依赖的情形。本期因采购总额增加，因此前五名占采购总额比重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	2016 年 1-9 月		前五大客户	2015 年 1-9 月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客户 1	52,840,641.44	2.82%	客户 1	73,660,970.36	6.77%
客户 2	29,712,612.03	1.59%	客户 2	39,611,168.96	3.64%
客户 3	25,714,947.00	1.37%	客户 3	32,856,269.82	3.02%
客户 4	23,364,500.00	1.25%	客户 4	23,696,109.06	2.18%
客户 5	22,369,600.00	1.20%	客户 5	21,350,515.72	1.96%
前五大客户合计	154,002,300.47	8.23%	前五大客户合计	191,175,033.92	17.57%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前五大客户名单与上年同期相比仅有一家客户继续保持前五排名，其中两名也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因本期销售额增加进入集团销售前五名，同时本期因增加远洋传媒合并有两家客户进入前五名。前五大客户存在大变动主要原因是：1）LED 板块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单一客户的销售额较难集中；2）并购深圳力玛、华瀚文化、励唐营销、远洋传媒客户中有两家销售额进入前五名。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沿着既定工作计划稳步开展各项经营工作，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致力于让营销服务更有效。随着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现已可为客户提供涵盖品牌公关、互动活动、互联网广告、户外广告、数字显示设备等线上线下综合营销解决方案。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 数据营销及整合营销服务板块

1.1 布局线下场景大数据及数据服务

报告期，公司投资树熊网络。树熊网络是中国领先的商用Wi-Fi产品和方案提供商，基于Wi-Fi定位做出线下全场景化营销平台。树熊网络目前产品主要是商业Wi-Fi 路由器及Wi-Fi 探针智能硬件产品和FiTown智运营云平台，是商业Wi-Fi的行业领先者，在渠道网络和产品技术上有领先的优势，铺设的商业Wi-Fi门店有约18万家，计划三年内达到100万家商户，打造自己的线下场景大数据。

艾瑞分析认为，用户、基础设施、线下商家是影响场景营销发展前景的关键因素。1)从用户的角度看，用户的生活离不开线下，用户回归线下服务成为趋势，用户的变化带来流量的变化，流量积聚的地方更有营销价值，也更能将流量转化为消费；2)从基础设施的角度看，基础设施越完备，所能采集的场景数据将越丰富，对用户行为的判断和预测就越精准，这是场景营销发展的必要条件；3)从线下商家的角度看，线下商家对数字化营销的需求是场景营销发展的核心内生动力，但是囿于线下商家对互联网的认知和使用能力都比较弱，自身条件的限制使其无法单纯依靠自己完成营销升级。

公司在营销服务行业内已具有很强的影响力，业务涵盖品牌公关、互动活动、互联网广告、户外广告、数字显示设备等线上线下综合营销解决方案。通过投资树熊网络，公司布局线下场景大数据及数据服务，与原有的智能显示设备、数字户外和数字营销板块协同，开展场景营销业务，帮助线下商家发现营销问题、提供解决方案、达成营销目标，提升用户线上线下活动的价值和体验。进一步助力公司实现以大数据驱动、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服务集团。

1.2 品牌公关、互动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数字营销板块现已包括品牌公关营销（友拓公关）、互动活动营销（励唐营销）、互联网营销（深圳力玛、精准分众），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涵盖品牌公关、互动活动、互联网广告等营销解决方案和效果营销方案。

2016年1-9月，数字营销板块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72,876.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9.83%，实现净利润10,120.18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5.42%。



2、扩张城市户外媒体资源，完善全国媒体资源网络建设

报告期内同，公司继续通过外延并购的方式，切入上海、西安等地方性户外广告市场，通过并购西藏泊视增加在成都户外媒体资源的布局。目前，西藏泊视在成都 121 个核心商圈、高端住宅、酒店等拥有停车场墙面、立柱灯箱超 2,000 个，已经成为成都市拥有自有和长租停车场媒体面积最大、数量最多、具有垄断地位的停车场媒体专业户外广告公司。

公司自有媒体面积约 25 万 m^2 ，未来，公司继续横向扩张在全国主要城市增加户外媒体资源，完善全国媒体资源网络建设。公司继续加强 e-TSM 户外媒体资源管理系统对户外广告媒体资源数据采集整合的优势，加强对优质自有媒体资源的获取。截至报告期末，与全国范围内的 53,844 家媒体供应商合作，建立了覆盖全国 342 个城市，拥有 12,749 个广告资源，媒体资源总面积为 1716 万 m^2 的户外广告资源数据库。

未来，公司将继续采用内生式发展和外延投资并购相结合的手段，完善公司媒体资源网络建设，随着自有户外媒体资源网络越来越大，不断集聚更多品牌客户，逐步形成数字户外板块规模效应。升级 e-TSM 户外媒体资源管理系统为资源云，把户外广告资源的位置（如商圈、地标、公交、地铁、机场）经纬度、人车流量、属主、到期时间等组成的数据云平台，催生更多像线下户外广告与线上互动营销及数据分析等融合的线上线下效果营销方案或综合营销方案，以效果让客户认可，精准地为客户导流和宣传。未来，公司拥有的媒体资源网络与树熊网络的线下场景大数据结合，用户画像的刻画也将更全面，使营销及广告投放更精准，帮助客户提升营销效果。

2016 年 1-9 月，公司数字户外板块实现合并报告表营业收入 42,253.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8,800.22 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74%。



3 智能显示板块

3.1 切入虚拟球场屏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Artixium，Artixium 主要提供球场屏、租赁屏等产品。Artixium 有很强的产品设计和创新能力，其开发的提供虚拟显示的球场屏已通过一些欧洲俱乐部的测试，基于虚拟显示的球场屏的虚拟广告可以基于语言、用户配置文件或特定市场针对特定受众群体，将改变体育广告市场，增强公司产品在体育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的规模。在 8 月份美国国际锦标赛场上成功实施体育球场屏虚拟技术。Artixium 在欧美体育领域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将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布局。

公司持续关注新技术(如裸眼 3D、AR、VR 等)的发展方向，加大对新技术的投入，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标的，进一步提升广告设备连接用户的能力。同时通过网络技术、智能显示技术和互动技术等促进公司户外广告、互联网广告、互动活动等业务的协同发展，提高用户数据获取能力，增强用户行为分析能力，使营销及广告投放更精准，实现以大数据驱动、

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服务集团。

3.2 LED 显示屏保持行业领先

在小间距 LED 等新技术带领以及下游文化传媒体育等行业保持高景气度背景下，公司紧紧抓住市场机遇，不断开发和推广小间距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军队、气象、机场、公安、交通、安防等领域。报告期公司为“联建光电”与“易事达”双品牌销售格局。

2016 年 1-9 月数字设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2,170.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808.30 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9.52%，迎来内生式的高速增长，未来将不断加大小间距产品和高端租赁产品的推广、销售、产能，迎接小间距市场的爆发。

部分服务客户案例

	
<p>阿里巴巴展示厅LED巨幕</p>	<p>首都开罗中央商务区，易事达户外广告屏OA系列，面积为500平方米。</p>

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03-30	2018-03-29	正常履行中
	何吉伦;黄允炜;樊丽菲;何晓波;王琦;朱贤洲;周昌文;高存平;张海涛;曾家驹;成都斯为美	股份限售承诺	一、参与联建光电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何吉伦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何吉伦等 11 名发股对象承诺,其持有的部分分时传媒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足 12 个月,以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成都斯为美因合伙人变动,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持有的部分分时传媒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已满 12 个月,以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在满足上述前提的条件下,其股份解锁比例在分时传媒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每期最多可解锁比例为:34.00%、20.55%、22.18%、23.27%。	2014-07-04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刘虎军	股份限售承诺	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07-04	2017-07-04	正常履行中
	何吉伦;何大恩;周昌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分时传媒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	2014-04-10	9999-12-31	正常履

	文;朱贤洲;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曾家驹;樊丽菲;何晓波;王琦;成都斯为美	诺及补偿安排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700 万元、10,000 万元、11,300 万元、12,200 万元和 12,80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分时传媒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行中
	何吉伦;周昌文;朱贤洲;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曾家驹;樊丽菲;何晓波;王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任职期限承诺:为保证分时传媒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分时传媒管理层股东(具体包括朱贤洲、周昌文、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樊丽菲、曾家驹、何晓波、王琦)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在分时传媒任职。(2) 广告类业务(含活动承办)不竞争承诺:分时传媒原股东承诺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同时签订不竞争承诺,管理层股东承诺其本人在分时传媒任职期间及自分时传媒离职后三年内及何吉伦承诺其本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不得在其他广告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分时传媒原股东违反不竞争承诺的盈利归分时传媒所有。(3) 兼业禁止承诺:管理层股东在分时传媒任职期限内未经联建光电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4) 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的赔偿责任: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管理层股东、何吉伦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外,还应将违约方于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1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15.89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分时传媒。	2013-12-20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马伟晋;朱嘉春;申箭峰;罗李聪;周伟韶;刘为辉;陈斌;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深圳力玛交易对方申箭峰、朱嘉春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深圳力玛剩余交易对方马伟晋、罗李聪、周伟韶、刘为辉、陈斌、郭检生、向业胜、力玛智慧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上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深圳力玛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2015-11-20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华瀚文化交易对方风光无限、瀚创世纪承诺,其以华瀚文化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华瀚文化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2015-11-20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	股份限售	励唐营销交易对方肖连启承诺,其以励唐营销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	2015-11-20	9999-12-31	正常履

	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肖连启	售承诺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励唐营销剩余交易对方新余博尔丰、新余励唐会智承诺，其以励唐营销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励唐营销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行中
	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卫国	股份限售承诺	远洋传媒交易对方李卫国承诺，其以远洋传媒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远洋传媒剩余交易对方奥星合伙、众行合伙承诺，其以远洋传媒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远洋传媒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2015-11-20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马伟晋；朱嘉春；申箭峰；罗李聪；周伟韶；刘为辉；陈斌；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深圳力玛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5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300.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20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100.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300.00 万元。盈利补偿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如深圳力玛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p> <p>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p> <p>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p>	2015-11-20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原市瀚创世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华瀚文化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36.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1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934.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06.00 万元。</p>	2015-11-20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如华瀚文化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p>			
	<p>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肖连启</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励唐营销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2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744.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9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91.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470.00 万元。 如励唐营销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p>	<p>2015-11-20</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卫国</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远洋传媒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4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8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456.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147.00 万元。 如远洋传媒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p>	<p>2015-11-20</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p> <p>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p>			
	<p>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申碧慧；于海龙；高文晶；马晋瑞</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为保证山西华瀚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申碧慧、于海龙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山西华瀚任职。（2）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申碧慧、于海龙、高文晶、马晋瑞目前除持有山西华瀚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高文晶、马晋瑞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山西华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申碧慧、于海龙在山西华瀚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山西华瀚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山西华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 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23.5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p>	<p>2015-11-20</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山西华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李卫国;雷涛;王鹏;宗仆;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 为保证远洋传媒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李卫国、王鹏、宗仆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远洋传媒任职。(2) 李卫国、王鹏、宗仆、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远洋传媒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雷涛目前除持有远洋传媒股份、北京泓昌永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昌永泰”)100%股份、北京分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想科技”)70%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雷涛、泓昌永泰、分想科技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卫国、王鹏、宗仆在远洋传媒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远洋传媒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李卫国、王鹏、宗仆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远洋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远洋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 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23.5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 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	2015-11-20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远洋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肖连启;马杰;苑晓雷;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为保证励唐营销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肖连启、马杰、苑晓雷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励唐营销任职。(2)肖连启、苑晓雷、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励唐营销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马杰目前除持有励唐营销股份、北京东方仁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仁杰”)股份外未有其他广告、传播行业的经营，本人、东方仁杰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肖连启、马杰、苑晓雷在励唐营销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励唐营销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励唐营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励唐营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23.5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p>	2015-11-20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式的担保。(3)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励唐营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配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 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联建光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亦没有在任何与联建光电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011-09-19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	其他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1-09-19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541.4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5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10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4,928.47	14,928.47	0	15,576.65	104.34%	2013 年 12 月 24 日	553.24	15,058.72	是	否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426.83	4,426.83	0	4,775.66	107.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长期股权投资(分时传媒)	否	24,029	24,029	0	24,029	10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友拓、易事达)	否	21,085	21,085	0	21,088.68	100.02%					
长期股权投资(力玛、华瀚、励唐、远洋)	否	64,171.51	64,171.51	1,450.64	64,171.51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567.46	44,567.46	44,567.46	44,567.46	100.00%					
配套融资交易费用	否	5,232.03	5,232.03	33	5,138.69	98.2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8,440.3	178,440.3	46,051.1	179,347.65	--	--	553.24	15,058.72	--	--
超募资金投向											
长期股权投资	否		10,100		10,100	100.00%		95.39	-3,210.02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		2,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657.05		2,657.05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757.05		14,757.05	--	--	95.39	-3,210.02	--	--
合计	--	178,440.3	193,197.35	46,051.1	194,104.7	--	--	648.63	11,84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分 5 年实施，前 2 年为建设期，后 3 年为达产期。现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部投入使用，二期主体工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后期产能将随订单需求逐渐释放，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2、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 14,101.16 万元，2011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95.50 万元投资设立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2013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4.50 万元向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收购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梁勤俭 9% 的股权，用超募资金中的 5,050 万元向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缴足所认购的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剩余超募资金 1,857.05 万元（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35.16 元，系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该账户结息余额。该账号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销户，销户申请书号：NO0360208，剩余超募资金余额 35.16 元全部转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400002311920034190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 2,715.9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1]2073 号《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2014 年 7 月 19 日董事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 4,469,903.8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410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题或其他情况	
--------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情况。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037,393.52	407,595,370.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417,907.98	17,516,697.29
应收账款	878,406,704.41	513,642,729.36
预付款项	911,346,854.58	37,873,957.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693,620.01	33,096,571.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0,889,053.66	177,403,855.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274,123.70	52,734,944.66
流动资产合计	2,539,065,657.86	1,239,864,125.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476,000.00	9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24,121,320.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2,709,967.68	218,513,821.04
在建工程	12,318,994.36	4,655,954.44
工程物资	32,692.2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404,459.14	53,578,518.79
开发支出		
商誉	3,986,942,976.86	1,465,250,672.11
长期待摊费用	40,995,264.08	45,727,45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45,611.50	15,412,94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9,725,965.91	2,019,760,681.20
资产总计	7,048,791,623.77	3,259,624,807.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2,517,442.73	122,903,583.24
应付账款	320,238,061.41	238,820,999.56
预收款项	204,657,735.32	114,977,94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091,438.10	26,294,124.27
应交税费	75,229,644.17	66,201,631.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14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40,536,131.89	19,891,005.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1,410,453.62	589,089,28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13,526.13	24,016,49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46,183.30	8,481,586.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59,709.43	32,498,080.33
负债合计	1,836,370,163.05	621,587,366.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688,411.00	505,537,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69,700,859.97	1,647,509,911.85
减：库存股	12,950,336.86	
其他综合收益	-653,081.26	-286,93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426,501.18	36,426,50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6,857,745.37	449,239,23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3,070,099.40	2,638,426,309.46
少数股东权益	-648,638.68	-388,86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2,421,460.72	2,638,037,44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48,791,623.77	3,259,624,807.12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94,556.41	82,902,80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96,060.00	3,977,066.73
应收账款	258,528,572.92	217,070,043.09
预付款项	1,048,286,658.00	9,312,688.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1,578,457.34	117,764,702.3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78,498.20	
流动资产合计	1,685,562,802.87	431,027,306.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476,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86,990,007.91	2,251,196,902.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070,877.43	28,244,051.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5,901.44	713,55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6,097.09	139,36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7,860.57	5,907,20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3,466,744.44	2,288,701,082.65
资产总计	5,929,029,547.31	2,719,728,389.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3,850,397.77	59,813,885.74
应付账款	8,085,067.69	19,249,850.33
预收款项	42,718,578.43	62,267,850.99
应付职工薪酬	1,884,641.74	1,884,641.74
应交税费	17,063,330.02	16,088,082.11
应付利息	115,945.21	1,640,456.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2,302,336.83	124,524,186.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6,020,297.69	285,468,95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0,652.98	6,870,65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652.98	6,870,652.98
负债合计	1,036,890,950.67	292,339,606.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688,411.00	505,537,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74,200,734.38	1,652,009,786.26
减：库存股	12,950,336.8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426,501.18	36,426,501.18
未分配利润	280,773,286.94	233,414,90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2,138,596.64	2,427,388,78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9,029,547.31	2,719,728,389.34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6,758,858.40	434,850,942.52
其中：营业收入	876,758,858.40	434,850,942.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0,805,801.78	357,925,915.59
其中：营业成本	579,394,450.70	269,556,475.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19,542.96	4,324,727.39
销售费用	74,215,066.59	43,923,093.45
管理费用	64,091,836.56	37,113,913.96
财务费用	13,917,896.40	-4,914,873.38
资产减值损失	3,267,008.57	7,922,578.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5,564.99	2,564,01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448,621.61	79,489,041.87
加：营业外收入	3,842,994.11	5,673,36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2,955.27	46,48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898,660.45	85,115,922.08
减：所得税费用	27,311,251.91	15,571,509.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87,408.54	69,544,41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16,235.37	69,178,237.31
少数股东损益	-628,826.83	366,175.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1,167.29	-214,078.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826.46	-195,045.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826.46	-195,045.2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826.46	-195,045.2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8,993.75	-19,033.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288,575.83	69,330,33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118,408.91	68,983,192.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166.92	347,141.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27	0.13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26	0.13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芳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4,822,770.04	139,489,614.97
减：营业成本	122,815,721.39	97,011,678.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1,804.97	1,601,734.45
销售费用	14,588,391.94	12,619,790.25
管理费用	18,401,611.39	13,666,920.69
财务费用	2,097,423.34	-2,028,296.29
资产减值损失	732,901.03	4,399,956.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4,01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84,915.98	14,781,846.48
加：营业外收入	678,427.88	4,707,96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63,343.86	19,489,815.63
减：所得税费用	4,138,178.23	2,741,378.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5,165.63	16,748,437.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25,165.63	16,748,437.1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73,007,442.99	1,088,329,937.42
其中：营业收入	1,873,007,442.99	1,088,329,937.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0,485,919.96	906,399,739.53
其中：营业成本	1,219,917,200.66	680,882,332.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48,506.19	9,872,549.10
销售费用	177,055,672.55	122,590,185.14
管理费用	157,815,167.60	98,012,831.28
财务费用	19,341,604.20	-11,165,297.03
资产减值损失	3,707,768.76	6,207,138.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3,498.15	3,496,09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705,021.18	185,426,290.49
加：营业外收入	24,527,735.24	12,905,66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61,573.91	117,64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3.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771,182.51	198,214,303.15
减：所得税费用	54,817,124.47	37,042,593.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954,058.04	161,171,70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726,025.44	160,601,860.44
少数股东损益	-771,967.40	569,849.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046.44	150,538.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151.26	351,487.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151.26	351,487.0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6,151.26	351,487.0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2,197.70	-200,948.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100,104.48	161,322,24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359,874.18	160,953,347.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769.70	368,901.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75	0.32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72	0.32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65,034,244.58	410,065,312.97
减：营业成本	318,974,657.23	291,888,80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5,018.69	2,925,082.35
销售费用	37,202,458.20	43,283,458.25
管理费用	51,702,504.79	40,166,694.99
财务费用	3,273,051.23	-5,422,793.86
资产减值损失	-1,689,804.99	3,417,417.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31,450.76	25,309,182.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077,810.19	59,115,829.11
加：营业外收入	14,016,782.19	5,274,541.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4.15
减：营业外支出	5,680.00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088,912.38	64,380,370.97
减：所得税费用	8,623,014.69	6,063,186.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465,897.69	58,317,184.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465,897.69	58,317,184.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4,972,945.80	1,068,279,365.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37,388.80	29,481,18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38,925.80	66,837,93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549,260.40	1,164,598,48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574,413.91	743,195,589.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361,551.20	130,327,07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283,341.19	80,842,01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54,098.41	135,208,45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573,404.71	1,089,573,13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75,855.69	75,025,35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11,581.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500.00	66,483.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95,69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18,081.05	35,962,17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995,737.73	14,148,02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00,000.00	210,541,483.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6,362,226.53	175,410,368.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640.53	45,594,79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506,604.79	445,694,66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088,523.74	-409,732,48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3,591,988.96	210,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2,523.84	35,707,13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154,512.80	246,557,13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33,62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32,443.56	40,443,007.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5,948.42	17,071,84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28,391.98	57,848,47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226,120.82	188,708,65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8,712.77	2,504,627.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7,834.46	-143,493,85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95,227.98	398,307,00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037,393.52	254,813,153.18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958,379.60	446,908,98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76,784.80	14,444,88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90,242.80	146,791,96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525,407.20	608,145,82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400,922.79	373,212,30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38,923.13	32,668,69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1,875.18	13,497,85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57,855.19	182,677,22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979,576.29	602,056,08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54,169.09	6,089,73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147,326.19	2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47,326.19	22,000,9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5,426,832.60	691,28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5,154,275.53	331,955,216.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360.53	45,594,79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328,468.66	378,241,29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181,142.47	-356,240,37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971,988.96	210,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2,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8,532.45	10,141,70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780,521.41	220,991,70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07,511.50	40,443,00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5,948.42	17,066,92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53,459.92	57,509,92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527,061.49	163,481,77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08,250.07	-186,668,86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02,806.48	247,685,67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94,556.41	61,016,806.99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